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劉○○涉嫌掏空國民黨黨產背信案，98年2月27日返台後遭限制出境，渠於同年3月3日出庭，以在香港開演唱會等理由，向檢方申請解除限制出境，隨即於外交部桃園機場辦事處辦理新護照，領務局並火速於兩個小時內核發新護照，過程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知名藝人劉○○、章○○（甄○）因案屢傳未到，於95年12月被通緝，時效至民國106年12月25日，98年2月27日劉、章二人返台出庭後，取得歸案證明（視同撤緝），惟遭限制出境；渠於3月3日上午並以在香港開演唱會等理由，出庭向檢方申請解除限制出境，即於同日下午3時許獲准，持美國護照預備離境，在桃園機場遭移民署以持國照入境者，須以國照離境為由攔下。外交部桃園機場辦事處馬上幫忙辦理新護照，領務局並火速於兩個小時內核發，引發媒體質疑整個過程是否合法，事實究竟為何，爰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於后：

一、劉、章二人回臺後遭限制出境，於98年3月3日下午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諭知加保700萬元並具保後，獲解除境管，得以辦理出境赴香港乙情，尚屬檢察官依法裁量之職權範圍，經核尚無不當。

(一)按「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24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

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此為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明甚。

(二) 本案緣係由劉○○於 98 年 3 月 2 日，委請其辯護人莊○○律師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刑事聲請解除出境狀」，具狀請求檢察官解除境管限制，以便出境赴港處理個人演唱會事宜。

(三) 經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張○○係於 98 年 3 月 2 日下班前接獲該份聲請狀，即於同年 3 月 3 日上午 9 時 45 分，於該署第 13 偵查庭開庭，傳喚劉○○應訊，同日上午 10 時 36 分開庭結束，並諭知「本案是否同意先解除限制出境，並要求被告在 3 月 4 日返台接受訊問，最後決定將以電話通知辯護人」、「我裁定 300 萬交保，律師當天有提可否解除境管，我拒絕，請其述明理由，以聲請方式辦理，3 月 2 日下班接獲狀紙，希望解除境管，我有認知不夠急迫，3 月 3 日我就開庭審酌本案，他庭中告知，3 月 3 日是頒獎，公益節目，隔日接受專訪，上午開完庭 10 時 50 分許，我沒有馬上准駁，後來我上網去查了一下，確認頒獎給劉○○是真的，我亦慮及案情及卷證，……，他又是自己到案，開庭時，…他又提及 3 月 3 日有行程，3 月 4 日有專訪，我都考量後，再增加加保金及二位具保人，……，我曾向襄閱報告，他告訴我，決定後將結果告知即可，後來下午我就通知他律師」，此有劉○○98 年 3 月 3 日詢問筆錄及本院約詢張○○檢察官筆錄在卷可稽。

(四) 次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經審酌後

，於 98 年 3 月 3 日 15 時 5 分許，以電話通知劉○○之辯護人莊○○律師，並載明於公務電話紀錄中，其內容略以：「1、有關本件被告劉○○委任辯護人遞狀聲請解除限制出境事，檢察官諭知劉○○以新台幣 700 萬元交保，提供辯護人擔保書兩份，並於 98 年 3 月 4 日 23 時 59 分以前返回臺灣後，向本署法警室報到，俾利隔日開庭的進行。2、將於今日准許解除限制出境管制。」劉○○即於該日 16 時 30 分完成保外動作。

(五)末查，該署係於 98 年 3 月 3 日以北檢玲號 94 發查偵 30 字第 065 號函，撤銷限制劉○○出境（海），正本抄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本則抄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六)前揭各項，有劉○○98 年 3 月 2 日「刑事聲請解除出境狀」、劉○○98 年 3 月 3 日詢問筆錄、本院 98 年 3 月 31 日約詢張○○檢察官筆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號股公務電話紀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 3 月 3 日北檢玲號 94 發查偵 30 字第 065 號函等，均在卷可稽。

(七)綜上，劉○○於 98 年 3 月 3 日於加保 700 萬元並具保後，獲解除境管，得以出境赴香港乙情，尚屬檢察官依法裁量之職權範圍，經核尚無不當之處。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繕打審核之函稿文件傳真入出國及移民署，要求對劉○○撤銷管制出境（海）之行為，不符公文書處理之要求，顯有欠當。

(一)按「承辦人員對於擬傳真之公文，應於公文原稿適當位置註明；並依規定程序陳核、繕校、蓋用

印信或簽署及編號登記後始得傳真。」、「公文傳真應以原件為之；如係影印本，應經核准，其附件亦同。」此為行政院 82 年 4 月 7 日台 82 秘字第 08641 號令所訂定發布之「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明甚。

(二)經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8 年 2 月 27 日 23 時 25 分傳真北檢玲號 94 發查偵 30 字第 47 號函至入出國及移民署，要求對劉○○限制出境，公文正本係於同年 3 月 2 日送達該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再於同年 3 月 3 日 15 時 52 分傳真北檢玲號 94 發查偵 30 第 65 號函至入出國及移民署管制科，要求撤銷前揭限制出境處分，該函正本則於 98 年 3 月 4 日送達該署。

(三)惟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該兩份傳真之公文，首份傳真予入出國及移民署，關於限制劉○○出境之北檢玲號 94 發查偵 30 字第 47 號函中，僅蓋用該署檢察官張○○章戳；第二份傳真之北檢玲號 94 發查偵 30 第 65 號函撤銷限制劉○○出境，上則有書記官擬稿、股長核稿、決行（字跡不清）等章戳；此有該兩份傳真函件、本院約詢入出國及移民署管制科林○○科長之筆錄在卷可稽。

(四)綜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傳真予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前揭兩函件，並未蓋用該機關之印信，尚非公文原本，確有違反首揭所示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之規定，顯有欠當。

三、法務部允宜就「刑案資訊整合系統」凌晨轉檔前之緊急案件，邀集該系統各成員研商建置電子公文交換之機制，以供第一線運用此一系統人員之依循與辨識，方為正辦。

(一)按法務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與司法院進行資料交換作業已運作多年，除可統一業務運作程序，並與司法院裁判資料、法務部檢察辦案資料整合，使刑案偵查、裁判、執行、出監等階段資料，作一完整紀錄，並相互勾稽，確保刑案資料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且於 93 年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 e 政府服務共通作業平台計劃，規劃建立創新 e 化服務－刑事資料查詢查驗服務系統，所提供之資料交換服務，稱之為「資料通報作業」，即為「資料交換機制」，為現行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戶政司及國防部軍法司等機關資料交換之機制，該項通報作業，計有：「刑事異動資料下載」、「移送書資料上傳」、「通緝查獲異動資料上傳」、「軍法刑事異動資料上傳」、「移送書資料下載」、「收容人入出監再確認資料上傳」、「軍監收容人入出監資料下載」、「列管毒品人口資料下載」、「出監通報資料下載」及「監所同囚會客資料下載」等 10 項作業，合先陳明。

(二)本案緣因劉○○、章○○夫婦撤銷通緝資料，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分別於 98 年 3 月 3 日 16 時 30 分 35 秒及 16 時 30 分 42 秒輸入電腦後，法務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卻於同年月 4 日凌晨 3 時 8 分 36 秒始進行轉檔，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遲於同年月日 7 時 23 分 26 秒始接收，致使劉○○、章○○於 98 年 3 月 3 日晚間，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欲出境赴香港時，電腦畫面仍顯示渠等被通緝中，顯示上位之正確資訊，並無法即時反應呈現在下位管控機關之電腦上，而喪失即時動態管控的效能，此有法務部刑事資訊整合系統

畫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緝案件異動紀錄畫面等在卷可稽。

(三)經本院約詢法務部資訊處陳○○處長、鄭○○科長、張○○設計師到院陳稱：「(問：資訊系統架構為何?)由分為中央與地方作業，檢察機關10分鐘傳1次，矯正機關每天晚上傳法院目前共用我們前案資料，只是呈現格式不同。軍法機關也是本系統交換機關。系統白天原則不作批次作業，都是晚上執行。」、「(問：檢察署可否用電子公文辦理〈撤銷通緝〉)因電子公文須有專人收文，若指定好專人接收電子公文，以電子公文接收傳送緊急案件應屬可行。」、「(問：轉檔速度如何加快?)有關通撤緝之轉檔，可以運用電子公文改善，緊急狀況可用電子公文，日常之通撤緝作業仍併同原地檢署系統作業，這樣的作法，可作為未來期許。」此有渠等約詢筆錄在卷可稽。

(四)綜上，法務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係為構聯刑事司法體系(司法警察、檢察、司法、矯正、入出國、戶政等各體系)之一項重要資訊系統平臺與介面，惟因系統間之資訊轉檔，係採批次作業方式於午夜進行，致上位機關之機動資訊，無法即時傳達下位之管控機關，致無法發揮即時掌握正確資訊，提供管控與服務之機能，若因緊急案件，該系統不及轉檔，實可藉由如電子公文交換之機制，來彌補是項空窗期的無效機能，法務部允宜邀集體系中之各成員，研商相關配套辦法，以供第一線運用此一系統人員之依循與辨識，方為正辦。

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緊急核

給劉○○、章○○夫婦護照，尚非特例。

- (一)按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普通護照應向下列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晶片護照製發系統緊急應變措施作業程序：「5、桃園機場辦事處『領務三合一系統』之啟用時機：目前國內僅於桃園機場辦事處設置領務三合一系統，倘遇任何護照系統問題、機器故障、人為因素致機場辦事處一期航廈及二期航廈之連線版、單機版晶片護照系統皆無法運作時，或時間緊急不及製作品片護照時使用。」合先敘明。
- (二)經查，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此為我國憲法第 10 條規定明甚。劉○○、章○○夫婦係自 98 年 3 月 3 日下午 16 時 30 分辦妥具保後，即視為業已撤銷通緝、解除境管，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並無拒絕其申辦護照之原由，惟劉○○、章○○夫婦於 98 年 3 月 2 日親赴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護照，因電腦顯示仍受出境管制中，續因時間急迫，渠等於 98 年 3 月 3 日晚間 19 時 5 分許到達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轉而以美國護照購買機票，準備出境，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其須以國人身分出境為由而攔阻，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羅副主任陳稱「本中心隨即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機場服務站查證是否已撤銷管制，該署謂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核發撤銷通緝書，檢察官同意移民署讓劉氏夫婦出境，請本中心協助發護照憑以出境。經通報本局一組及四組組長，請示是否可以核發，獲告如確屬緊急及確認劉君二人已確實解除

出境管制便可核發。其間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劉○○亦電稱，劉君二人確已暫時解除出境管制，有權申辦護照出國，貴中心如不核發護照係違反人權之虞。」該辦事處旋即於 98 年 3 月 3 日晚間收取劉○○、章○○夫婦所繳納之護照費（1200×2）、速件處理費（900×2），共計新台幣肆仟貳佰元整後，於同日 21 時 7 分製作三合一版效期 1 年之緊急護照，供渠等持憑出境，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該辦事處副主任羅○○之報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自行收納款項他字第 0045406 號收據、劉○○、章○○夫婦普通護照申請書等在卷可稽。

(三)次查，自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監視錄影畫面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電腦稽核資料檔（Logo）可知，劉○○、章○○夫婦係於 98 年 3 月 3 日晚間 19 時 5 分許到達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後，直至 21 時 7 分許，該辦事處始有劉○○、章○○等人製作護照之電腦稽核檔（Logo）所載動作，查無在渠等到達機場之前，即行製作完畢之訊息。

(四)再查，該辦事處提供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6 日期間，共計核發 20 件護照案，本院深入查察後發現，該 20 件由該辦事處發給護照之案例，其受理、發照時間以及出境時間，均係一連串之行為，其時間範疇尚屬非辦公時間，甚或春節假日期間，亦查無例外之情事，且該辦事處另提供經緊急核給國人護照出境後，該等申請人之感謝函，應非杜撰；由此可知，劉○○、章○○夫婦於辦事處申請護照乙案，尚非特例，係有前案可茲依循；此有外交部及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等之電腦稽

核檔、民眾感謝函等在卷可參。

- (五)綜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緊急發給劉○○、章○○夫婦護照之行為，查無因應劉○○、章○○之身分而給予特權；另在核發護照之時間上，渠等於 98 年 3 月 2 日 11 時許，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護照案，因尚有境管之因素，故未能發給；則渠等再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申請核給護照案，應屬另一起申請請領護照案件，外交部指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機場辦事處原即具有因應民眾緊急需要核發護照或經領務局授權代發護照之功能。劉氏夫婦自 3 月 2 日向領務局提出申請，於 3 月 3 日晚間由機場發出護照，處理時間計達 36 小時，外界所稱 2 小時只是最後發照階段。」尚非實情，惟該辦事處發給渠等護照之行為，尚非特例。

五、外交部國會聯絡組組長陳○○介入本案，熱心過度，引發他人質疑，允宜檢討改進。

- (一)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主要業務包括護照、簽證、文件證明等」，此為該局網站組織與職掌所明載；另「入出國者，應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未經查驗者，不得入出國。」此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明甚。

- (二)經查，外交部國會聯絡組陳○○組長於 98 年 3 月 3 日 19 時前致電入出國及移民署公關科胡科長，而後藉由胡科長之引介，入出國及移民署管制科林○○科長於 19 時 22 分回電陳○○組長，之後，陳○○組長即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羅○○副主任、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張○○隊長多次電話通聯，詢問有關

劉○○出境欲赴香港之詳情，此有陳○○組長（0928258xxx）、羅○○（0912581xxx）、入出國及移民署（23889393）及張○○（0912481xxx）等人雙向通聯在卷可稽。

（三）經本院約詢陳○○組長到院陳稱：「我與張○○是駐紐約時之同事」、「（問：中國時報 98 年 3 月 5 日說有立委關切，本案有無外力關切？）本人負責監院及立院之業務，讓人有這樣質疑，我是因接獲移民署張○○隊長電話，說劉、章 2 人在機場，現在僅餘護照問題，我於是 19 時多打電話給羅○○，另外我打電話給移民署管制科，再確認劉○○是否撤管，……，我打了二、三次給羅○○，事實上，這件案子來得很急，電視也有，我也向林○○科長確認，我背後確實沒有外力介入，……。」、「（問：本案是否你業管？）我只是轉了個訊息而已，事情演變成這樣，我也很意外。」、「（問：你是否在其中穿針引線？）我可能不應該去打那麼多電話，我過去曾處理過類似案件，但內容也忘了，民眾有其權利可以請託，我曾擔任過……部長之機要，過去擔任機要也處理過。……，本案確實無外力介入，引致外界質疑，我會銘記在心。」此有其約詢筆錄在卷可參。

（四）綜上，有關劉○○、章○○等兩人申請護照、查驗出境等業務職掌，均非外交部國會組之業管範疇，陳○○組長雖辯稱僅係因媒體報導、主動聯繫、轉介訊息，惟是否為事實，尚不得而知，但其介入本案，熱心過度，引發他人質疑，亦經陳○○組長坦承在案，允宜檢討改進。

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秉持法令，要求劉○○、章

○○夫婦需持我國護照出境乙節，亦為依法行政。

(一)按「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出國，應備有效護照及登機（船）證，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相符，且無本法第 5 條第 1 項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未經服務機關核准出國或第 6 條第 1 項禁止出國之情形，於其護照內加蓋出國查驗章戳後出國。」劉○○、章○○夫婦係於 98 年 2 月 27 日以國人身分入境，接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偵查，如欲離開臺灣，亦應以國人身分離境，合先敘明。

(二)經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管制科，係於 98 年 3 月 3 日 17 時 15 分許，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傳真該署 98 年 3 月 3 日北檢玲字珍號銷第 836、835 號等有關劉○○、章○○撤銷通緝書，管制科科长林○○於 98 年 3 月 3 日 18 時許簽擬意見為：「本件撤緝案，經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劉○○先生來電告知，因通緝電腦系統作業不及，當事人夫婦急於出境，請本署先行協助放行。奉核後，傳真國境事務大隊辦理」，於當日 18 時 5 分由簡任視察王○○簽核後，於當日 18 時 26 分傳真國境事務大隊辦理，後國境事務大隊承辦人鍾○○於同時簽擬意見為：「一、查劉○○〈中美雙籍、美照姓名---〉、章○○〈中美雙籍、美照姓名---〉入境係以國人身分入境，依規定須以國人身分出境，請各隊防止渠等持用美照出境。二、傳真各隊知照。」該國境事務大隊大隊長鐘○○於當日 19 時 5 分批示，此有該署傳真文書、文書上所載之時間等在卷可按。

(三)次查，劉○○、章○○夫婦係於 98 年 3 月 3 日晚間 19 時 5 分許到達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惟並未立即下車，遂委由其友人至國泰航空公司櫃檯，以渠等之美國護照欲購買該公司編號：CX451 班機，20 時許飛往香港，惟因該公司櫃檯小姐發現劉○○等人護照資料有異，馬上向其友人索回機票，其友人旋即以行動電話告知劉○○，同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第六隊約僱人員馬○○於當日 19 時 10 分，因劉○○之律師詢問，劉○○可否出境，其打電話至該大隊協管室請六隊王○○副隊長到場處理，王○○副隊長接聽後，與值日官張○○隊長赴第一航廈移民署櫃檯了解情況。而劉○○則於 98 年 3 月 3 日 19 時 44 分出現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位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之櫃檯前，此亦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處理國人劉○○出境案流程時序表、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監視錄影畫面在卷可稽。

(四)再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第五隊副隊長林○○於現場告知劉○○稱，持美國護照出境不合規定，並陪同渠到該大隊發證櫃檯聯繫外交部人員，此亦載明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處理國人劉○○出境案流程時序表。

(五)經核，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針對國人劉○○、章○○夫婦赴香港參與藝文活動，要求渠等以中華民國護照出境之要求，亦為依法行政之行為。

七、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外交部、該部領事事務局及入出國及移民署等機關，對於劉○○、章○○出境欲赴香港乙情，確實發揮統合協調之功能

，雖此揭作為並非缺失，惟若能苦民所苦，日後在類似案例中，對一般民眾亦能一視同仁，則將有助於提升行政效能，恢弘政府形象。

- (一)「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此為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規定明甚。
- (二)經查，劉○○、章○○於 98 年 3 月 3 日欲出境赴香港乙案，入出國及移民署管制科業於同年月日 15 時 52 分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傳真劉○○撤銷限制出境（海），17 時 15 分接獲該署傳真劉○○、章○○撤銷通緝書，入出國及移民署隨即簽辦，並於 18 時 26 分傳真位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之該署國境事務大隊，該大隊大隊長係於 19 時 5 分簽核，由承辦人傳真各隊，要求「（劉、章）入境係以國人身分入境，依規定須以國人身分出境，請各隊防止渠等持用美照出境」。
- (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科主任檢察官劉○○就劉○○出境赴香港乙案，曾於 17 時 30 分致電入出國及移民署管制科科长林○○，要求以該署公文為準，無須以電腦畫面為準；同時在 18 時、19 時接獲管制科科长林○○來電，除表示會依公文辦理外，亦表示劉○○依法須以我國護照出境；20 時許，劉○○主任檢察官再接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人員及莊○○律師分別來電，表示外交部堅持要看到電腦畫面，始核發護照，藉由國境事務大隊人員行動電話，劉○○主任檢察官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羅○○副主任通話，劉○○向渠表示，應以該署公文為準，非以電腦網路畫面為準，20 時 30

分國境事務大隊人員再次致電劉○○主任檢察官，其再次請羅○○副主任接聽，並表示上情。

(四)自 98 年 3 月 3 日 19 時 5 分劉○○、章○○出現於機場之後，至渠等於 21 時 15 分飛離臺灣之此段期間，19 時 22 分許，入出國及移民署管制科林○○科長（23889393）與外交部國會聯絡組陳○○組長行動電話（0928258xxx）之間有所通聯，後陳○○組長與該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羅○○副主任自 19 時 6 時起，以其辦公室電話（02234320xx）及行動電話（0912581xxx）曾九次雙向通話，而陳○○組長亦於 20 時 17 分許，將劉○○、章○○撤銷通緝書傳真予羅○○副主任；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隊長張○○另於 20 時 10 分許以其行動電話（0912481xxx）致電陳○○組長，而後陳○○組長則於 20 時 12 分起，分別以其辦公室電話、行動電話聯絡張○○隊長；在此同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張○○隊長、管制科科長林○○則有多次雙向通聯紀錄，均係為處理劉○○、章○○出境赴香港乙情之聯繫情況。

(五)前揭各項，有劉○○主任檢察官陳述書、陳○○組長傳真予羅○○副主任之劉○○、章○○撤銷通緝書傳真時間、前揭人員之行動電話通聯紀錄、本院約詢筆錄等在卷可稽。

(六)綜上，該起案件之處理，雖查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入出國及移民署等機關因應劉○○、章○○等之身分，而給予差別待遇，尚無違反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之規定；且該等機關亦已善盡發函、傳真、查明劉○○、章○○業經解除境管、撤銷通緝及互為勾稽、

查證之能事，亦符同法第 9 條之規定；惟若能以此案為本，聞聲救苦、苦民所苦，盡心盡力針對一般民眾之期待給予協助，日後在類似案件處理程序中，均能一視同仁，則能提升行政效能，也始能避免如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8 年 4 月 3 日（五）晚間 19 時，派專人將前台北市政府秘書余○之交付保護管束令送達臺灣臺北監獄，送達時間卻因周五下班時間無人處理，余○須在監獄多待上兩天至 4 月 6 日（一）之窘境再度發生，以恢弘政府形象。

參、處理辦法：

- 一、擬抄調查意見一至三、七，函請法務部檢討改善見復。
。
- 二、擬抄調查意見四至五、七，函請外交部檢討改善見復。
。
- 三、擬抄調查意見六、七，函請入出國及移民署參考辦理。
。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